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两校区高压设备托管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382号-01

采 购 人：安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第八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2382 号-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两校区高压设备托管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90 万元/年
4. 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安徽师范大学与供电局资产分界点至学校各楼栋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内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检测、巡查检修保养、电力值班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在价格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如对此项内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取得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证类别须包括承装类、承修类及承试类），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52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52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

3.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4.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5.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

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师范大学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53-59102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526 室

联系方式：1872621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良

电 话：1872621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考察，考察联系人： 邵老师 0553-5910779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17 点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4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要求如下： 1. 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内容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签章版一致；电子版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用，不作为否决条款） 以上文件均密封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可单独封装或合并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封装或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合并封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10%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__同小型和微型企业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__同小型和微型企业__。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_____ (4) 收取账号：_____

		(5) 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转账 (3) 收费标准：按照芜湖市公管局、芜湖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发布的《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管[2016]139号）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80%收取；低于2400元，按24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不单独列项） (4)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暂定为3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代收代付款无发票，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_____书面形式_____ 接收部门：_____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联系电话：_____18726216696_____ 通讯地址：_____芜湖市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2座526_____

		<u>室</u>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 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无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提问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2.4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本章中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供应商必须满足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何种证明材料，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
2	服务地点	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赭山校区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在价格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

		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u>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两校区高压设备托管维护服务项目（二次）</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服务要求

（一）学校概况及供电设施

安徽师范大学是一所以师范为主的高等院校，校园占地总面积 202.43 万平方米，各类在籍学生 58000 余人，教职工 3000 余人。

目前，学校两校区供电开闭所 4 个，环网柜，变压器，楼栋配电间，各楼层配电箱等。

- 1、开闭所：花津校区第 1、2、3 开闭所，赭山校区高压电房；
- 2、环网柜：赭山校区 1、2、3#环网柜，花津校区新 1、2、3、4、5#环网柜等；
- 3、箱变：赭山校区科技楼箱变，空调进高校箱变 1、2、3、4#，花津校区新建 1、2、3、4、5、6、7、8、9、10、11、12、13#箱变等；
- 4、楼栋变配电房：赭山校区田楼电房，花津校区图书馆电房，学苑 3、5、8#楼电房，第一、二开闭所低压配电房等；
- 5、楼栋配电间：约 200 间；
- 6、各楼层配电箱；
- 7、所有室外分支箱、接线柜；
- 8、校园高低压供电线路；
- 9、校园电力走向及分布如下：

表 1 双电源赭山校区山上电房供电范围

序号	配电房（箱变）	供电区域	电房位置
1	赭山校区山上电房	赭山校区校园内所有电力	赭山校区教育基金会旁

表 2 双电源花津校区第 1 开闭所供电范围

序号	配电房（箱变）	供电区域	电房位置
----	---------	------	------

1	花津校区第 1 开闭所	花津校区学生公寓春华园、夏沁园、秋实园 29-41/43/44 号楼、学生一食堂、一洗浴中心、大礼堂、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二食堂、二洗浴中心、校医院、南体、行知楼、学院南楼、美术学院楼。	校医院对面
---	-------------	---	-------

表 3 双电源花津校区第 2 开闭所供电范围

序号	配电房（箱变）	供电区域	电房位置
1	花津校区第 2 开闭所	花津校区学生公寓秋实园 42、45、46、47 号楼、9 栋小高层、图书馆、学苑北楼、地旅学院楼、北体、人防、文典楼、望道楼、冬和园。	文典楼东

表 4 双电源花津校区第 3 开闭所供电范围

序号	配电房（箱变）	供电区域	电房位置
1	花津校区第 3 开闭所	生环学院楼、理科大楼、清源楼。	清源楼东

（二）采购内容

维保范围：

我校与供电局资产分界点至学校各楼栋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内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

项目部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安全管理、维修管理、员工管理、质量监管、服务沟通等，常驻学校。

维保内容：

1、检测。每年对学校开闭所、环网柜、变压器、楼栋配电间、各楼层配电箱、中间接头箱等电气设施设备及全部高低压电缆（线）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对存在的隐患，提出维修方案，经校方同意后实施维修，维修后出具市供电局认可的完整检测报告，一份交市供电局，一份交学校。

2、巡查检修保养。每校区不少于 1 人，巡查人员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须有高压电工操作证，有 2 年及以上高压设备维保经验，能熟练操作供配电设备，有

处理应急故障的能力和經驗，工作时间按校方要求。按国家电力规范，每月对我校与供电局资产分界点至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开展巡查、检修、保养，每月一个全程，中标单位中标后要依据我校的设施设备及线路情况拟定巡查检修保养方案，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按方案进行巡查检修保养，每周报学校巡查检修保养记录（按业主样式），每月出具巡查检修保养报告，全年不少于 12 次；变压器每月至少巡查 2 次，并出具巡查报告。解决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负责设备所在空间的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每月对开闭所进行卫生清扫。每周对校内所有路灯巡查，处理应急故障（不含更换供电电缆、需吊车故障）。完善电柜图纸，理清线路走向。

3、电力值班。

（1）四个开闭所：全年每天 24 小时至少有 1 人在岗值班。值班人员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须有高压电工操作证，有 2 年及以上高压设备维保经验，能熟练操作开闭所设备，有处理应急故障的能力和經驗，至少有一人具有双电源操作证。

（2）对我校与供电局资产分界点至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进行巡查、检修、保养。维保人员受学校管理，配合学校用电相关工作，完成学校大型活动、会议各类国考的供电值班保障。（**特殊供电保障需中标维保单位按甲方要求抽调多人保障**）

4、故障抢修：对校园内的所有用电故障（预算 5 万元内由能源中心直接派工，5 万以上的应急抢修由能源中心派工的同时履行学校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应急抢修**。

（1）建立健全值班机制，根据线路的运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方式的值班制度，对于巡视中遇到线路有施工开挖和其它影响线路运行安全的现场，需派人进行 24 小时值班。

（2）建立健全抢修机制，根据线路的运行特点研究制定不同方式的抢修预案，抢修预案要经过专业工程师审核并经总工程师的审定批准，同时要报审核备案。

（3）将抢修预案及时贯彻到抢修队各工作组，使抢修队每人都清楚预案中的每一项工作环节，以备抢修时灵活应用。

（4）抢修应满足应急保障时限的要求。在抢修时（除了处理故障外），对

故障关联各部件进行检查测试，处理结果应在现场记录并保存相关记录。发生电力故障，白天应在接到通知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夜间值班人员应在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抢修时间视现场由甲方确定。

（5）配备充足的抢修工具、照明设备及必要的通信工具，不许挪作他用。抢修后，应及时清点补充。

（6）抢修工作应遵守有关抢修工艺要求及质量标准。更换部件维修（如更换杆塔、横担、导线、地线、绝缘子等）时，要求更换后新部件的强度和参数不低于原设计要求。

（7）高压设备和电路应急抢修内容结算：①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发生时间段的最新安徽省定额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调整文件执行。

②主要材料价格依据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造价信息或同期市场价为准。

③所有施工项目均需审计。按项目汇总决算送审（或根据维修造价大小适当调整送审次数），审计成立后付款。（1、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 号规定，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审计核减率（（送审额—审定额）/送审额*100%，下同）在 3%（含 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 3%至 5%（含 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2、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水电费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甲方缴纳。不具备装表条件的工程项目，水电费按学校规定（工程审后价的千分之七）收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检测、维护内容

1、高压柜年度检测、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检测和维护内容
高压柜耐压绝缘试验	对设备的绝缘进行评估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高压避雷器绝缘电阻试验	高压避雷器易损坏，要定时检查。

避雷器泄露电流测试	检查避雷器的泄露电流，判断是否老化
高压继电保护试验	检测继电保护的可靠性、准确性、保证开关可靠跳闸。
开关仪表检查	检查控制显示仪表是否正常，检查多功能表计的电度是否正确
开关及五防机械机构检查和维护	对高压开关动静触头检查和机械机构机械微调和保养使开关保持在最佳状态，减少故障率，开关的进出摇进机构，多次发现不灵活，造成无法合闸，必须检查修复。
设备清尘	清除设备积尘
设备螺丝紧固	对设备的紧固件进行复紧
母排检查	除尘、螺栓紧固等

2、低压柜、箱变、环网柜、分支箱、楼栋配电间、楼层配电柜/箱季度检测、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检测和维护内容
柜门、抽屉触头检查、加油润滑和评估	GCK 抽屉的故障烧毁率较高，必须检测和评估。
开关及刀开关机械机构检查和维护	对低压开关动静触头检查和机械机构机械微调和保养使开关保持在最佳状态，减少故障率，开关的进出摇进机构，多次发现不灵活，造成无法合闸，必须检查修复。
低压开关仪表检查	检查控制显示仪表是否正常，检查多功能表计的电度是否正确。
设备清尘	清除设备积尘、杂物等
设备螺丝紧固	对设备的紧固件进行复紧
检查配电柜/箱内部湿度	及时对柜/箱内部除湿（雨天后及时操作）

3、变压器年度检测、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检测和维护内容
耐压试验	对电缆进行高压试验，及时发现破损部位和损坏
直流电阻试验	测试变压器内部电阻变化，评估变压器发热状况
变压器控制二次调试	检查瓦斯继电器，温度继电器是否可靠跳闸。
设备清尘	清除设备积尘
设备螺丝紧固	对设备的紧固件进行复紧
变压器油检查	检查变压器油数量、质量等是否满足要求
箱变系统电气试验	电容器，温度保护等系统的可靠动作
箱变内变压器、高低压柜检测	内容及标准同上（同上 1、高压柜年度检测、维 3、变压器年度检测、维护内容）

4、10KV 高压电缆、400V 低压电缆年度检测、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检测和维护内容
高压电缆的耐压检测	对电缆进行高压交流耐压试验，及时发现破损部位和损坏。
高压电缆的泄漏电流测量	检查高压电缆的泄漏电流值，评估电缆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低压电缆的绝缘检测	对电缆进行绝缘试验，及时发现破损部位和损坏。

5、箱变月度检查、维护内容

维护项目	检测和维护内容
箱变整体防水，防鼠等	对设备的密封防雨、防水、防鼠等隐患检查
箱变卫生	检查箱变整体卫生情况
电容柜	电容工作状态，无功补偿系数核算

（四）采购要求 注：甲方：安徽师范大学；乙方：中标单位。

1、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员数及人员资质材料（不低于岗位要求、资质符合要求）、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应急抢修承诺、保证学校正常供电承诺、整个维保期间的工作方案。

2、乙方需按照甲方对区域、时间的要求进行停供电；乙方如需停送电进行作业需提前三天将影响区域和时间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3、乙方必须承诺依法用工，与聘用员工签定劳动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芜湖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按时足额核发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承担所有劳务纠纷、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所有员工在岗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能明显识别的工号牌，仪表行为整洁规范，热情耐心服务师生。

5、乙方进场时须和甲方做好设备等交接，并承担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安全保管责任，确保其不丢失和不被人为损坏。

***6、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服务承诺、应急抢修承诺、按规范保修承诺、时效性承诺、优势服务承诺（专业团队、地域），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服务费扣减规定

1、乙方须按照甲方管理服务标准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免于违约处罚；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可依照本规定对乙方予以违约处罚。

2、乙方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不能每季度到学校实地检查指导维保服务工作的，每次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管理、服务人员违反采购文件约定人数的，每少 1 人当月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经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使用单位投诉安全生产问题属实的，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校领导检查工作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除要求乙方全额清退外，甲方按照所收取金额的 5 倍对乙方予以违约金处罚。

6、出现供电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一次性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 万-10 万元，并解除合同。

7、开闭所值班。甲方检查时，乙方电力值班人员不在岗或有饮酒现象，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日常检修。日常检修每月无法完成或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停电事故，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按规定完成低压柜、箱变、环网柜、分支箱、楼栋配电间、楼层配电柜/箱季度检测、维护内容，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应急抢修。应急抢修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项(每次、每处)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本规定中的“每项(每次、每处)”是指条款中所述事项之一。

11、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履行养护、报修职责，由甲方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考核期内如对方未及时支付违约金，则当期服务款不予结算。

（六）技术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运行维护规程和规定，维保内容如有不详尽内容，可以参照以下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 （4）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
- （5）送电专业生产工作管理制度
- （6）电业安全工程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 （7）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 （8）电业生产人员培训制度
- （9）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 （10）带电作业技术管理制度
- （11）电网调度管理规程
- （12）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 （13）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必须保存相关资料，并保持完整、连续和准确，应保持线路运行图表及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

3、加强对设备维护、故障的管理，制定维护计划，做好维护记录，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定期上报。

4、应加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配备齐各项防护装置，制定带电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附件：（仅作参考）

两校区环网柜/变压器分布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容量(KVA)	安装地点	备注
1	环网柜 1		二开后	花津校区
2	环网柜 2		二开后	花津校区
3	环网柜 3		二开后	花津校区
4	环网柜 4		二开后	花津校区
5	环网柜 5		花津校区东北角 1	花津校区
6	环网柜 6		花津校区东北角 2	花津校区
7	环网柜 7		花津校区东北角 3	花津校区
8	新建 1#环网柜	HXGN11-10(F/01)	一开所门前南面	花津校区
9	新建 5#环网柜	HXGN11-10(F/01)	一开所门前南面	花津校区
10	元山 124 线	HCGN15-12	一开所门前西面	花津校区
11	南师 124 线	HCGN15-12	一开所门前西面	花津校区
12	环网柜 8	HCGN15-12	秋实园 41#西北边	花津校区
13	新建 4#环网柜	HXGN11-10(F) /01	秋实园 39*#西边	花津校区
14	新建 3#环网柜	HXJN11-10(F) /01	夏沁园 23#	花津校区
15	新建 2#环网柜	HXZN11-10(F) /01	夏沁园 17#西	花津校区
16	新建宿舍环网柜		52 号楼西北侧	花津校区
17	S①①长江流域大楼 3	1250	长江流域电房	花津校区
18	S①①长江流域大楼 4	1250	长江流域电房	花津校区
19	S①长江流域大楼 1	1250	长江流域电房	花津校区

20	S①长江流域大楼 2	1250	长江流域电房	花津校区
21	S①实训大楼 5	630	实训大楼电房	花津校区
22	S①生态	800	生态学院东侧	花津校区
23	S①①实训大楼 1	1250	实训大楼电房	花津校区
24	S①①实训大楼 2	1250	实训大楼电房	花津校区
25	S①①实训大楼 3	1600	实训大楼电房	花津校区
26	S①①实训大楼 4	1600	实训大楼电房	花津校区
27	S①药品仓库	630	长江流域	花津校区
28	EI200	800	二开 3	花津校区
29	EI201	1250	二开 1	花津校区
30	EI202	1250	二开 2	花津校区
31	EI203	1250	学苑 8	花津校区
32	EI204	1250	图书馆 1	花津校区
33	EI205	1600	图书馆 3	花津校区
34	EI206	1600	图书馆 2	花津校区
35	EI207	630	北侧操场小河边	花津校区
36	EI208	500	人防旁箱变	花津校区
37	EII209	1000	人防	花津校区
38	EII210	1000	50#电房	花津校区
39	EII211	1250	50#电房	花津校区
40	EII212	800	46#西边箱变	花津校区
41	EII213	630	51#东边箱变	花津校区

42	EII214	630	秋实园 44#北	花津校区
43	EII215	1000	冬和园 1	花津校区
44	EII216	1000	冬和园 2	花津校区
45	EII217	1000	冬和园 3	花津校区
46	EI209	1000	冬和园 4	花津校区
47	EI210	1000	冬和园 5	花津校区
48	EI211	1000	冬和园 6	花津校区
49	EII 新建 14#箱变	500	46#西边箱变	花津校区
50	EI212	1000	文典楼 1	花津校区
51	EI213	1000	文典楼 2	花津校区
52	EII218	1000	文典楼 3	花津校区
53	EII219	1000	文典楼 4	花津校区
54	EI 新建宿舍 52	630	52 西	花津校区
55	EI 新建宿舍 53	630	53 西	花津校区
56	EI 新建宿舍 54	630	54 西	花津校区
57	EI 新建宿舍 55	630	55 西	花津校区
58	EI 新建宿舍 56	630	56 西	花津校区
59	Y 新建 9#箱变	315	夏沁园 25#西	花津校区
60	Y106	400	夏沁园 27#西	花津校区
61	Y 新建 4#箱变	400	一开所门前南面	花津校区
62	Y107	500	秋实园 29#东边	花津校区
63	Y108	500	秋实园 34#北边	花津校区

64	Y109	500	秋实园 35#西南边	花津校区
65	Y112	500	大学生活动中心后	花津校区
66	Y113	500	二食堂后南	花津校区
67	Y114	500	二食堂后北	花津校区
68	Y 新建 10#箱变	500	教学楼 6#西	花津校区
69	Y110	630	秋实园 41#西北边	花津校区
70	Y1MY	630	美院	花津校区
71	Y 新建 11#箱变	630	秋实园 34#北边	花津校区
72	Y 新建 3#箱变	630	一开所门前南面	花津校区
73	Y 新建 5#箱变	630	夏沁园 18#西	花津校区
74	Y 新建 7#箱变	630	夏沁园 24#西	花津校区
75	Y 新建 8#箱变	630	夏沁园 24#西	花津校区
76	Y101	800	一开 1	花津校区
77	Y102	800	一开 2	花津校区
78	Y103	800	夏沁园 17#西	花津校区
79	Y104	800	一食堂边	花津校区
80	Y105	630	夏沁园 24#西	花津校区
81	Y119	800	学苑 3	花津校区
82	Y120	800	学苑 5	花津校区
83	Y 新建 1#箱变	800	一开所门前南面	花津校区
84	Y 新建 12#箱变	800	秋实园 39#西边	花津校区
85	Y 新建 2#箱变	800	一开所门前西面	花津校区

86	Y 新建 6#箱变	800	夏沁园 18#西	花津校区
87	Y111	1000	大礼堂	花津校区
88	Y117	1000	教学楼 3	花津校区
89	Y 新建 13#箱变	1000	秋实园 44#北	花津校区
90	Y118	1250	教学楼 7	花津校区
91	1#环网柜	HXGN11-10/01	教学楼北侧	赭山校区
92	2#环网柜	HXGH11-10/01	荷花塘西侧	赭山校区
93	3#环网柜	HXGN-10/01	高压电房外北侧	赭山校区
94	徽商城箱变 S9-315KVA/10KV	315	科技南楼东侧院内	赭山校区
95	信息中心箱变 S9-M-500KVA/10KV	500	科技北楼西侧院内	赭山校区
96	空调进高校箱变 1#YB-12KVA/12KV	500	教学楼北侧	赭山校区
97	空调进高校箱变 2#YB-12KVA/12KV	500	荷花塘西侧	赭山校区
98	物理楼电房 SCB-630KVA/10KV	630	物理楼底层	赭山校区
99	空调进高校箱变 4#FLUMAX-12KVA/12KV	630	荷花塘西侧	赭山校区
100	九华公寓箱变 S9-M-800KVA/10KV	800	九华公寓 2#楼西侧	赭山校区
101	科技楼箱变 S9-800KVA/10KV	800	科技楼西侧	赭山校区
102	田楼电房 SG10-800KVA/10KV	800	田家炳楼台阶	赭山校区

103	学生宿舍箱变 S11-M-800KVA/10KV	800	荷花塘西侧	赭山校区
104	学生食堂箱变 S9-M-800KVA/10KV	800	学生宿舍 10#楼北侧	赭山校区
105	生化楼箱变 S9-M-800KVA/10KV	800	生化楼阶梯教室北侧	赭山校区
106	艺术楼箱变 S9-M-800KVA/10KV	800	音乐学院至继续教育 学院间主干道旁	赭山校区
107	路西宿舍箱变 S9-M-800KVA/10KV	800	路西 6 栋前（护坡）	赭山校区
108	空调进高校箱变 3#ZBW-12KVA/12KV	800	食堂东侧	赭山校区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商务部分（34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 分	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最低投标报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业绩	4 分	承担过类似项目，有一项加 2 分，加满 4 分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或资金结算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66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技术方案	58 分	1、维保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检查、维修、保养、清洁程序等；由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维保计划（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3) 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 (4) 内容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人员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维保方案及维保计划呼应，是否满足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设备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设备投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计划与维保方案及维保计划是否呼应，是否满足检测需要：由评标委员会对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5、工作重点及难点（满分 10 分）
--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重点及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方案。 （1）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应对方案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完整；应对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3）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4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安全保障方案（满分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和特点拟定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在岗安全保障、特殊工种的在岗安全培训等内容。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维 保 管 理 体 系	8 分	根据管理制度的职责划分、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奖惩措施、内容全面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3）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两校区高压设备托管维护服务项目

（二次）合同

（此合同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的参考范本，不作为最终签订依据）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任务书编号：	FSSD34000120252382 号-01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师范大学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供应商）：	
乙方代表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1. 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文件“供货及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4) 针对本项目的补充协议。

3.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年（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年），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4.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当期托管维护工作。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40%（中标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第二个季度结束支付合同价的 10%，第 3 个季度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25%，第 4 个季度结束支付合同价的 25%。

5.2 未能按时按质履行养护、报修职责，由甲方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額从乙方后续项目服务款中直接扣除。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项目服务期为 1 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在价格不变、年度预算能保障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买 方：安徽师范大学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安徽师范大学高压设备托管维护项目协议

甲乙双方除执行《安徽师范大学高压设备托管维护项目》合同外，在此合同基础上对施工过程中，需明确的事项，订立以下协议。（本协议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业法规，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服务事项：对我校与供电局资产分界点至学校各楼栋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内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进行托管维护。

服务期限：本期协议自_____。

服务范围：我校与芜湖市供电公司资产分界点至学校各楼栋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内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

验收标准：行业规范和业主单位指令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二、本协议所指的服务内容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水电安装施工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质量要求，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三、双方遵守事项与职责

(一)乙方遵守事项和职责

1. 乙方与甲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必须遵守水电气行业规范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指派_____同志为项目部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管理、维修管理、员工管理、质量监管、服务沟通等，常驻学校；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常驻现场，负责处理各类施工事项。如确有特殊情况申请更换项目部专职管理人员，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解除协议关系。

3. 乙方对常驻维修人员、电房值班人员安排，各电房值班人员连续在岗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值班人员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须有高压电网操作证，有 2 年及以上高压设备维保经验，能熟练操作开闭所设备，有处理应急故障的能力和和经验，至少有一人具有双电源倒闸操作能力，并负责校内停供电操作。维保人员受学校管理，配合学校用电进行相关工作，完成学校大型活动、会议各类国考的供电值班保障。（特殊供电保障需中标维保单位按甲方要求抽调多人保障）

4. 乙方须承担应急处置任务，应急处置须随喊随到，在接到抢修指令后，施工队现场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快速完成控制性施工措施，并在业主单位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应急处置施工，技术问题全由乙方负责解决。

对校园内的所有用电故障（预算 5 万元内由能源中心直接派工，5 万以上的应急抢修由能源中心派工的同时履行学校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应急抢修。

高压设备和电路应急抢修内容结算：①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发生时间段的最新安徽省定额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调整文件执行。

②主要材料价格依据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造价信息或同期市场价为准。

③所有施工项目均需审计。按项目汇总决算送审（或根据维修造价大小适当调整送审次数），审计成立后付款。（1.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 号规定，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审计核减率（ $(\text{送审额} - \text{审定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100\%$ ，下同）在 3%（含 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 3%至 5%（含 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2. 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水电费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甲方缴纳。不具备装表条件的工程项目，水电费按学校规定（工程审后价的千分之七）收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每月对我校与芜湖市供电公司资产分界点至楼层配电箱(含配电箱)范围内的所有供配电系统和设备开展巡查、检修、保养，每月一个全程，要依据我校的设施设备及线路情况拟定巡查检修保养方案，报学校审核通过后，按方案进行巡查检修保养，每周报学校巡查检修保养记录（按业主样式），每月出具巡查检修保养报告，全年不少于 12 次；根据我校开闭所安装综合保护系统后台数据对我校电气设备每季度出一次分析报告（涉及运行状态、存在问题、拟解决办法、用电情况、高峰低谷情况、能耗情况等），对保护系统每次异常情况出一次分析报告，并及时处置，保证学校电力正常运行。负责设备所在空间的安全、卫生等管理工作。每周对校内所有路灯巡查，处理应急故障（不含更换供电电缆、

需吊车故障）。完善电柜图纸，理清线路走向。

6. 甲方派出现场监管，对乙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文明、质量等监督工作和相关协调工作。乙方必须尊重、服从管理。

7. 乙方必须要求施工人员做到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文明施工。施工人员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协议期限内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施工现场要做全安全防范，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甲方遵守事项和职责

1. 甲方就施工场所涉及水电供应、地下水电气管线埋设等向乙方提供支持和协助。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日常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

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施工管理条件，协议期内安排 1-2 间房屋，用于办公、工人休息及工具材料存放。

四、施工组织具体要求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施工组织实施前，应根据工程性质提交施工方案(或简要说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图纸设计。

2. 乙方必须按照电力建设规范和工程项目内容规范施工，甲方按施工程序分步进行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变更项目的隐蔽部分必须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且须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含影像资料)手续。

3. 乙方在施工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现场指导，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组织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并验收合格。乙方需按照甲方对区域、时间的要求进行停供电；乙方如需停送电进行作业需提前三天将影响区域和时间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现场管理

1. 乙方必须承诺依法用工，与聘用员工签定劳动协议，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芜湖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按时足额核发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承担所有劳务纠纷、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2. 所有员工在岗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能明显识别的工号牌，仪表行为整洁规范，热情耐心服务师生。

3. 乙方进场时须和甲方做好设备等交接,并承担甲方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安全保管责任,确保其不丢失和不被人为损坏。

4. 工期在 3 天以上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工期等信息。

5. 乙方在施工前报甲方本工程的工程进度表,确保工程进度,每天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单项工程进度慢一天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00-1000 元。

6. 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从而确保工程质量。

7. 乙方在施工前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如有损坏按原设备要求修复,如未修复而影响正常教学,处以原设备价的五倍的补偿金。

8. 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有价物品交甲方指定地点存放,垃圾集中堆放或装袋,并采取防护措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定期清运至校外,清运过程中要采取覆盖等封闭措施,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及校园内清洁,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环境修复,否则甲方有权处罚,其中在校园倾倒垃圾一次支付违约补偿金 2000-10000 元。

9. 乙方在施工中被投诉的,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内,积极主动处理完善,同一工程连续被业主方投诉两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补偿金 200-2000 元。

10. 经甲方发现实施过程中违反工程行业规范和甲方有关规定的,经查属实,甲方视情节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处违约补偿金 200-1000 元;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进行复验,复验仍不合格处违约补偿金 1000-10000 元。

11. 乙方接到甲方违约通知单后,乙方须及时缴纳该季度违约金,甲方收到违约金后支付服务款。

（三）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划定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戒、警示标志;施工人员规范施工,服从管理,并不得在校园内滋事;特种行业的施工人员要有从业资格。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在主要施工场所设置工程提示牌,在涉及路面、楼宇等附近或人流通行聚集场所须使用工程隔离栏杆等,所挖沟、穴如当时未完工或未填埋应进行隔离保护和警示提醒。

3. 乙方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绿化景观、道路等设施，损坏部分由乙方自行修复，如未修复，酌情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00-2000 元，造成乙方设施重大损坏或对乙方工作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2000-10000 元。因施工需要不得不造成损坏，乙方原样修复，不作处理。

（五）工程验收及质保

1. 施工结束三日内，乙方完成场地清理，全部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周边施工垃圾及其他所有物品撤离现场，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按超过的天数每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1000-5000 元。

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内容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变更项目必须按照甲方变更通知要求和建设规范组织施工。

3. 所有应急抢修均质保一年，质保期以竣工签证日期为准。乙方在养护期、保修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六、协议终止和解除

（一）协议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不支付存在问题或过错所对应项目款。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管理服务标准提供优质服务。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免于违约处置；如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甲方可依照本规定对乙方予以违约处置。

2. 乙方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不能每季度到学校实地检查指导维保服务工作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3. 管理、服务人员违反招标文件文件约定人数的，每少 1 人当月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经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每项(每次、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使用单位投诉安全生产问题属实的，每项(每次、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甲方校领导检查工作时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每项(每次、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除要求乙方全额清退外,甲方按照所收取金额的5倍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出现供电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10 万元并解除合同。

7. 开闭所值班。甲方检查时,乙方电力值班人员不在岗或有饮酒现象,每项(每次、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8、日常检修。日常检修每月无法完成或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停电事故,每项(每次、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按规定完成低压柜、箱变、环网柜、分支箱、楼栋配电间、楼层配电柜/箱季度检测、维护内容,每项(每次、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应急抢修。应急抢修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项(每次、每处)缴纳违约补偿金 10000 元,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0. 乙方 3 次出现违反施工工序工艺要求、随意倾倒垃圾、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养护(保修)期内养护(保修)、拖拉延误工期、出现应急处置响应未达到要求等情形。

11. 乙方过错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处置不力的情形。

12. 乙方出现有关单位认定的违反廉洁、信誉情节,或经甲方发现、认定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的情形等。

13. 本规定中的“每项(每次、每处)”是指条款中所述事项之一。

14、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履行养护、报修职责,由甲方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額从乙方后续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其他违反协议,经甲方认定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的情形。

(二)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作,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所有工地的完工工作及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已做工程项目按实际进行结算,未完工工程项目不予结算支付。

七、其他约定

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法律规定相关方式解决。

2. 招投标文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协议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乙方违约金通过向学校财务部门现金交款的方式赔付，如在服务款支付时仍未赔付，学校将直接在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8】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 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6.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响应无效。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师范大学的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两校区高压设备托管维护服务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两校区高压设备托管维护服务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2）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